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 
連絡人：夏鳳筠 組長  
電 話：(02)2504-8088#13  
傳 真：(02)2504-4088  
e-mail：psbf13@psbf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賽字第111057號

速別：一般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簡章、DM 各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」計畫相關文件乙式，惠請 廣告周知並將宣傳文稿刊登於網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立案之社會福利組織，於民國 57 年成立，長期服務新住民子女及其家庭，給予課業、教育、行為輔導以及經濟上的支持，幫助其適應臺灣生活、成長自立。
- 二、宣傳文稿如下：「賽珍珠基金會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」開放申請中，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郵戳為憑)，歡迎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，活動辦法請至賽珍珠基金會官網(<https://www.psbef.org.tw>)查詢。  
洽詢電話：(02)2504-8088 #35  
E - mail:psbf35@psbf.org.tw



活動官網

正本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各高中、大專院校。

董事長 尤英夫



##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(一般類)

### 壹、緣起

今年全聯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合作辦理「搶救希望-經濟弱勢新二代助學培力計畫」，期望透過全面性、系統性服務，打造新二代友善學習環境。

其中為提供全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支持，增加其學習動機、提升競爭力，特別辦理本計畫。希望以獎學金發放的方式，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一份學習資源的挹注，並同時鼓勵孩子積極向學，為國家人才培育的奠基盡一份心力。

### 貳、對象

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。

### 參、申請類別及條件

| 組別    | 身分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 | (一)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 |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90 分(優等)以上。 |
| 國中組   | (二)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      |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(甲等)以上。 |
| 高中/職組 | (三)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專院校組 | *需符合以上條件，缺一不可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一、 全國獎學金金額及獎額：

| 組別    | 獎學金    | 人數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國小組   | 3,000  | 24 名 |
| 國中組   | 5,000  | 34 名 |
| 高中/職組 | 7,000  | 33 名 |
| 大專院校組 | 10,000 | 12 名 |

#### 二、 獎金、獎額得視收件情況調整之。

#### 肆、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1 年 8 月 8 日(一)~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 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審查作業:10 月 3 日(一)~10 月 28 日(五)。
- 三、名單公告:11 月 7 日(一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:另行公告予得獎人。
- 五、獎學金匯款:12 月 20 日(二)。

備註:以上時間如有異動,將於本會官方網站統一公告。

##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,於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申請文件送達至本會,需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需蓋學校戳章)。
- 三、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,例如：獎狀、證照、獎盃(清晰可辨視之照片)、教師推薦函等。

#### 陸、審核

##### 一、評分方式：

##### (一)初審

審核標準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,缺一不可)

##### 1. 身分條件限制：

-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
-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
## 2. 成績條件限制:

- 國小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90 分(優等)以上。
- 國中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高中職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大專院校組: 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## (二) 複審

1. 由本會代表、社工相關學者、全聯代表一位,於 10 月 28 日(五)進行評選會議,評選結果將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在本會官網。
2. 評分比例:50%家庭背景;40%學科學習表現;10%其他特殊長才表現。
  - (1) 家庭背景(50%):除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外,需寫 200 字以內的家庭狀況概述,以利評審委員更清楚申請者的生活境況。
  - (2) 學科學習表現(40%):成績單憑證外,可酌加教師推薦函(150 字內),作為評審委員的參考依據。
  - (3) 其他特殊長才表現(10%):110 年度內參與競賽、技藝得獎證明、語言學習證明、模範生獎狀等,以證明自身在學科以外的活躍表現。

## 二、公告方式:

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上,並寄發獲獎訊息至得獎人之 E-mail。

## 三、頒獎邀請

11 月 9 日(三)前寄發紙本邀請函,邀請得獎人參與頒獎典禮,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## 柒、撥款方式:

- 一、得獎者務必在 11 月 25 日(五)前將感謝信、簽章後的獎學金領據,檢同本人臺幣存簿封面影本、獎學金領取切結書、頒獎典禮出席回函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會,經審核無誤後,始予撥款,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條件,將視同自願放棄,取消其領取獎學金的資格。
- 二、獎學金統一於 12 月 20 日(二)以「匯款」方式給予得獎人,本會將逕撥款項至該生的帳戶,若無個人臺幣帳戶者,得於填寫切結書之後,使用直系血親或旁系二等親(內)之帳戶。
- 三、自願放棄本計畫獎學金者,請於收到得獎紙本通知函後的二周內,檢附載明自願放棄切結書,掛號寄至本會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會服務中之家庭子女，考量福利資源分配合理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獲獎者必需返還已領取之獎金。
- 三、 郵寄前請檢查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有缺件視同棄權，不予補件。
- 四、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將於會內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- 五、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 ( <https://www.psbef.org.tw/> )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